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威克”）业务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斯威克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仍将维持对斯威克的控制权。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需就分拆斯威克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斯威克是全球领先的光伏封装胶膜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透明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等高性能光伏封装胶膜及反光贴膜等，2017 年至 2021 年光伏封装胶膜产品市占率均位居全球第二。斯威克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经营规模均居于行业前列。

分拆斯威克独立上市获得的募集资金能够增加其在行业核心及前沿技术的投入，提升产能爬坡速度，推动光伏封装胶膜业务的加速发展，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分拆上市将拓宽斯威克融资渠道，为其提供独立的资金募集平台，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支持企业持续研发和经营投入，提升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同时，分拆斯威克上市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拓宽清洁能源主业，加快向清洁能源综合运营商转型，强化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市场优势，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做大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杰

注册资本：32,765.384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81370724R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东路 68 号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EVA（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物）、灌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绝缘材料、太阳能灯具、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组件、橡塑助剂、户用终端系统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电力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和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工程及新能源的设计、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斯威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深燃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423,077	42.8571%
2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6,576,923	14.2153%
3	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83,333	6.1905%
4	常州远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30,000	3.7021%
5	杨大可	10,873,987	3.3187%
6	常州元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0,343	2.6798%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83,333	2.3144%

8	常州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3,629	2.2810%
9	深圳市深燃鲲鹏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1,154	2.1429%
10	深圳市远致辰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1,026	1.9048%
11	常州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897	1.6667%
12	常州远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0,000	1.3246%
13	厦门乾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641	1.1905%
14	常州祥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641	1.1905%
15	成都东方希望天成贸易有限公司	3,900,641	1.1905%
16	新希望投资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3,900,641	1.1905%
17	常州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0,000	1.0774%
18	江苏盛虹进出口有限公司	3,120,513	0.9524%
19	江苏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76,923	0.9391%
20	常州启泰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0,590	0.8364%
21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40,385	0.7143%
22	常州睿泰十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0,384	0.7143%
23	嘉兴锦冠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4,102	0.6910%
24	嘉兴兴睿兴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6,346	0.6429%
25	上海诚毅锦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256	0.4762%
26	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256	0.4762%
27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256	0.4762%
2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560,256	0.4762%
29	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2	0.4695%
30	嘉兴朝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834	0.4333%
31	北京兴投优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3,173	0.3214%
32	江苏惠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3,173	0.3214%
33	嘉兴策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270	0.2577%
34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9,231	0.2348%
35	常州利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170	0.1298%
合计		327,653,846	100.00%

注：公司通过深圳深燃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燃鲲鹏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斯威克51.1905%股份。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斯威克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斯威克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事宜符合有关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宽斯威克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和斯威克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对斯威克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的

情形，同意公司授权管理层启动分拆斯威克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筹划斯威克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和斯威克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维持对斯威克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意公司授权管理层启动分拆斯威克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的计划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斯威克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本次分拆上市的计划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分拆斯威克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此外，本次分拆上市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或批准。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